

证券代码：603602

证券简称：纵横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转债代码：113573

转债简称：纵横转债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8.75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8.70元/股
- 纵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3年6月21日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27,000万元，期限6年，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纵横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73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根据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相关条款规定，在“纵横转债”发行之时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

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)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根据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,在“纵横转债”发行之后,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)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送股或转增股本: $P1=P0/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=(P0+A \times k)/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1=(P0+A \times k)/(1+n+k)$;

派发现金股利: $P1=P0-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=(P0-D+A 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: $P0$ 为初始转股价, n 为送股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现金股利,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“派发现金股利: $P1=P0-D$ ”进行计算,调整前转股价 $P0$ 为 18.75 元/股,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,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.05 元/股,则调整后转股价 $P1=P0-D=18.70$ 元/股。

因此,“纵横转债”转股价格由 18.75 元/股调整为 18.70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(除息日)起生效,同时“纵横转债”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停止转股,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